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4.125 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5 元/股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并同意按照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形式: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

(三)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4.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19.3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4.82 万股。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49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5%。

(五)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五)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六)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授予价格为 8.4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43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八)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2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6.5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125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24.125 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骨干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0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共 49 人)	124.125	100%	0.07%

(八)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0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 BPO 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 A 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预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803.09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03.09	125.48	301.16	234.23	107.08	35.1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附件等有关资料后,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本次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24.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5 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按照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按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按照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人数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2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钢矿业")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的《关于提交最终报价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相关内容显示,在公告期内,仅征集到公司一家非股东意向受让方,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征求重钢矿业其他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联交所通知公司以书面方式确认最终报价,以便转让方征询其他股东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通知书》要求确认转让底价 168,257.8 万元为最终报价。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征求重钢矿业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且本次交易尚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铁精矿销售行业周期影响,将对重钢矿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能成功获取交易标的,后续将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强化综合利用等方式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如公司能成功获取交易标的,后续将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重钢矿业经营情况而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提交最终报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公司拟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项目"),同时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近日和远新材料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现将本次取得项目用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情况

和远新材料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4,006.00 万元(大写:肆仟零陆万元整)取得宜土网挂(2022)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宗地面积 267004.70 平方米(合 400.51 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出让标的及地址:宜土网挂(2022)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67004.70 平方米(合 400.51 亩)

5、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

6、出让总价款:人民币 4,006.00 万元,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小写 4500 元)。

8、违约责任: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9、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与宜昌市当地政策、环境、资源等优势,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充分调动各类资源,共同推进公司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根据签署的《出让合同》,和远新材料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并需要满足投资额、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资方向等各个方面的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和远新材料进行考核,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和远新材料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特别提醒:相关合同中的条款仅是合同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1、和远新材料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和远新材料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6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并购基金上海凯裔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其他合伙人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凯裔 66.6%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7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同意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凯裔 19%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

公司对上述合伙份额转让方的债务,已在以往争议处理过程中通过现金方式及公司司法重整过程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清偿债务的方式清偿完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同时,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凯裔 0.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作价 0 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凯裔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	0.1%	普通合伙人
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5,000	105,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100	105,000	100%	—

此次上海凯裔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同时修改了上海凯裔的合伙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凯裔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310230MA1JX7PD0F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晗)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